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422

10位ISBN编号：750932842X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注解版)》全面收录工会工作人员日常工作所需的法律文件。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注解版)》分为综合、工会组织工作、劳动权益保护工作、社会保障工作、财会制度五个部分，进行系统汇编，编排科学。

每个分类前设置指引性导读。

权威提示该部分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动态、适用重点。

此外，还对重点法律条文进行注解，释解应用疑难点。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综合

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9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中国工会章程

(2008年10月21日)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

(2005年3月9日)

基层工会工作暂行条例

(1984年5月3日)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

(2006年7月6日)

全国总工会关于企业集团建立工会组织的试行办法

(1997年3月17日)

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统战部、劳动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私营企业组建工会和开展工会工作的通知

(1995年9月12日)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10日)

全国工会实施《信访条例》办法

(2005年8月1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创业小额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

(2009年10月10日)

二、工会组织工作

三、劳动权益保护工作

四、社会保障工作

五、财会制度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三百三十四条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

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

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

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

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

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第三百四十二条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

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注解版)》是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

<<工会工作常备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